

臺東縣鹿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鹿鄉社字第 1010009912 函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鹿鄉社字第 110000589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鹿鄉社字第 111000118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照顧老人生活，增進老人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重陽敬老禮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者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年齡計算以當年度年滿百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
- 三、發放時間為每年重陽節前十天至節後十五天，由本所各村村幹事及發放人員依名冊發放。
- 四、發放金額由本所於年度編列預算內，簽奉核定發放，並於敬老禮金發放完成後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辦理核銷。
- 五、發放所需名冊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繕造發放名冊，若因遺漏而未造入名冊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，經查證符合並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。

六、發放方式

(一) 現金方式：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以本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
(二) 匯款方式：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融帳戶資料，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，因故無法匯入者，得於發放期間，以其他方式辦理。經指定匯款方式後，爾後年度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。

七、冊列人員於造冊後死亡應停止發給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

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，於該年度12月15日前，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視實施狀況修正。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要點 | 現行要點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<u>六十五</u>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<u>六十五</u>歲者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年齡計算以<u>當年度</u>年滿百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</p> | <p>二、發給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之鄉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65 歲者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年齡計算以重陽節年滿 100 歲者發放百歲人瑞敬老禮金，但當年重陽節之日後（以下簡稱節後）遷入設籍者不予核發。</p> | <p>為配合中央發放百歲人瑞禮金作業，爰修訂百歲人瑞敬老禮金發放以當年度滿百歲者為發放對象。</p> |
| <p>六、<u>發放方式</u> <u>(一)現金方式</u>：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以本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<u>(二)匯款方式</u>：經本所通知後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受領本人金融帳戶資料，本所應於重陽節前匯入指定帳戶，因故無法匯入者，得於發放期間，以其他方式辦理。經指定匯款方式後，爾後年度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。</p> | <p>六、禮金領取由本人自領或由其三親等親屬代領，以本人或代領人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）以蓋章、簽名方式領取。由代領人代領時應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之關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</p> | <p>為因應特殊狀況，即時便民服務措施，減少發放人力及業務，爰增列匯款方式致贈禮金之要點。</p> |
| <p>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，於該年度 <u>12 月 15</u> 日前，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。</p> | <p>八、於發放時間未領取禮金者，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。</p> | <p>補發期限至 12 月 15 日，以俾利禮金後續核銷作業，爰修正本要點。</p> |